分 期 付 款 買 賣 契 約

甲方(即出賣人)：創鉅有限合夥　　乙方(即買受人)：

標的物　車號：　　廠牌：　　出廠年月：

手機廠牌：　　手機型號：　　IMEI 碼：　　IMEI2 碼：

平板/筆電廠牌：　　平板/筆電型號：　　序號：

智慧手錶廠牌：　　智慧手錶型號：　　序號：

價金給付方式：總價新台幣　　元整

⊙指乙方應給付之全部價金，除乙方違約外，甲方不再以其他名義，要求乙方給付額外金額。請依下列方式分期支付之：

分期付款之起始月份，自甲方撥付甲方先前買受本案標的物價款予乙方之次月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期，每期新台幣　　元整（含營業稅○○○元；未稅金額○○○元），繳款日依甲方提供之繳款通知所載。

交付方式 / 保固責任：**因乙方現已直接占有標的物，雙方約定以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所規定之簡易交付方式，於簽署本契約時為讓與合意以完成交付。甲方及乙方同意依現況交付標的物，甲方不負瑕疵擔保責任。如乙方更換手機號碼，乙方應即時通知甲方。**

其他約定事項：

一、個別商議條款:

1. **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年利率　　%(不含加值型營業稅)。**乙方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營業稅由其負擔，並同意平均分攤於每期應繳付之分期款項中。
2. **乙方如欲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之買賣價金時，除應給付已到期而未清償之分期款項及剩餘本金外，應額外支付補償金予甲方。如於分期付款開始後20期（不含）內提前清償者，加收按未到期本金餘額12%計算之補償金；20期（含）以上者，加收按未到期本金餘額5%計算之補償金。甲乙雙方同意，前述補償金係為補償甲方前就原合約期間已支出之作業成本，屬於損害填補性質，非屬利息，不併入年利率計算。**
3. **如乙方未於約定繳款日支付該期應繳總金額，除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甲方依約向乙方及連帶保證人請求該期剩餘應繳金額，及收取自應繳期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以該期應繳本金金額按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外，得另行收取新台幣100元之法務催繳作業管理費用並逐期計算(上限6期)。**
4. **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已充分知悉且了解本契約之各條約款並同意受拘束，並親自簽署本契約及相關之債權文件，且同意不可撤銷/撤回地授權甲方依核准條件於相關債權文件中填載本案利率等分期資訊，連帶保證人承諾保證之效力不因與乙方簽約順序而受影響；就甲方收訖前述文件並按買賣契約之約定支付價金前，本契約對甲方並無拘束力，甲方仍保有本契約最終往來決定權；甲方支付價金後，則視為甲方已同意本契約之各條約款並同意受拘束。**
5. 如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方式為本契約之簽訂方式及表示方法，則甲方不再提供書面文件予乙方。並乙方同意以申請本案時提供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或戶籍地址作為送達地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如未通知，甲方將有關文書向戶籍地址或最後通知地址發出後，或將相關資訊透過簡訊或電子郵件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或傳送期間即視為到達。

二、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甲方得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甲方及其轄下子公司或母公司往來業務查詢等內容），並得代理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收受前開向第三人查詢之相關資料。

三、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均同意，甲方得將其依本契約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之利息請求權、帳款返還請求權及甲方依本契約取得之抵押權等）再轉讓予第三人，如因債權讓與致須辦理各項變更手續時，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將立即配合辦理，否則願拋棄期限利益，甲方得請求提前清償全部債務，或縮短還款期限。

四、**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聲明無論本契約簽署前或後之標的物所有權均無瑕疵及確係乙方完全合法所有，無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列各款情形，他人並無法主張任何權利或設定負擔(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簽署前或後車輛並無遭當鋪或第三人占有)，亦無政府法令禁止扣押或禁止持有、轉讓或質押之物品；如有任何糾紛概由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自行負責處理，與甲方無關，如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聲明不實，甲方得對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主張應負民、刑事責任。**

五、**每月繳款日依甲方規定之週期；乙方須自行負擔分期價金繳款手續費，實際金額及繳款日，以甲方提供之繳款通知書所載為準**；縱乙方未接獲繳款通知書，乙方仍應依甲方通知之每月繳款日，前往全國各地銀行、郵局或金融機構以匯款方式將應付款項匯入甲方指定帳戶內。

六、乙方清償全部分期款項後，得向甲方請求發給清償證明；乙方委由第三人代為清償時，不得要求甲方將車籍資料及清償證明等文件交由第三人領取，乙方茲指示甲方將此等文件掛號郵寄交乙方收執，但由乙方連帶保證人代為清償者，乙方同意甲方得將此等文件逕交乙方連帶保證人並發給清償證明；乙方如欲申請補發清償證明，應支付新臺幣100元之手續費予甲方。

七、**乙方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分期償還之利益，甲方得不經通知，逕行要求乙方立即清償全部已到期而未清償之分期款項及剩餘本金，並得加計自下列各款情事發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全部剩餘本金按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此時不再另行計收依本契約3.所約定之遲延利息)**：

1.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清償債務，或償付費用、稅捐。2.乙方不履行或怠於履行其於本契約之任一義務、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處分本案標的物。3.乙方交付之票據未到期前，發票人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發生退票情事，或因重大信用貶落而顯有到期不履行之虞。4.乙方因其他債務關係而受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終局執行等強制執行或受破產之聲請，或聲請和解、調解、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協商、聲請更生或清算、或本案標的物因違法情事遭扣押時。5.乙方或乙方連帶保證人死亡、失蹤或發生繼承而其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時。6.乙方連帶保證人拒絕履行保證責任，或其保證能力顯為不足。7.其他事由足以影響甲方之權益。

八、前條情形，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支出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律師費用等訴訟費用），甲方並得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占有標的物，並向乙方計收甲方因逕行委託專業協尋公司追蹤、占有車輛所產生之費用及所受之損害(含協尋服務費、拖車費、運輸車輛費等，普通重型機車每部新臺幣5,000元內，大型重型機車每部新臺幣9,000元內)；車輛如設有動產抵押，甲方並得逕行拍賣之，並就賣得價金扣除因拍賣而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配鎖費、車輛保管費、拍賣手續費等）後逕予抵充乙方未清償之分期款項、遲延利息及其他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如有不足，並得另向乙方請求。甲方取回占有前，乙方依法律及本契約約定應支付之修理保養費用、保險費、稅捐或辦理牌照繳銷或註銷所生之費用，及乙方積欠之罰款、罰金或滯納金等，仍應由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連帶負擔。

九、 **如乙方發生任何違約情事，乙方連帶保證人應立即清償乙方須給付甲方之一切債務及所有費用。**乙方連帶保證人同意甲方得不經其同意或事先通知，展延任一債務之清償期，乙方連帶保證人仍願繼續負連帶保證責任。乙方連帶保證人所負之責任至乙方對甲方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債務全部履行完畢之日為止。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連帶保證人不得終止本保證，縱使登報或以存證信函聲明退保亦一概不生效。

十、 乙方如對帳款有疑義，得致電甲方消費爭議專線:0800-720-168，或透過消費爭議信箱:CCSM@chailease.com.tw與甲方聯絡，將有專人協助處理。

十一、 乙方應切實遵守甲方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或相關規定，絕不向甲方公司之人員勸誘、承諾、期約、交付或提供任何佣金、回扣、餽贈、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甲方公司如因債務人違反前開約定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依本契約應給付乙方之款項或返還之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得請求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賠償；且另得無條件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若乙方知悉有貴公司人員有向其要求、承諾、期約、收受或提供任何佣金、回扣、餽贈、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要求、承諾、期約、收受或提供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甲方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甲方公司調查。

十二、 甲方為執行洗錢與資恐防制之目的，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不可撤銷地同意甲方得提供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交易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於建立業務往來關係時向乙方取得之交易評估資料、名單檢核資訊或後續履約情形等予甲方之關係企業)且乙方或乙方連帶保證人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同意甲方毋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即得婉拒交易或視為乙方發生違約而主張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需立即清償全數債務。1.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者。2.甲方於審查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懷疑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等)，得要求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5 天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公司、實質受益人或對乙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而不願配合說明或不同意或拒絕提供前開必要之資料者。3.乙方或乙方連帶保證人拒絕提供甲方定期審視所需相關必要文件或進行合理說明者。若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損害或其他不利益，均應由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自行承擔，甲方不負賠償或補償之責。

十三、 如發生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之情事而需填載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時，乙方同意退貨或折讓內容依甲方計算為準，且不可撤銷/撤回地同意並授權由甲方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指定之人依事實填載之。

十四、 本契約所載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之約定送達地址為其戶籍地址，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如未通知，甲方將有關文書向戶籍地址或最後通知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十五、 個人資料保護告知暨同意事項：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 蒐集之目的：（一）辦理本公司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租賃、分期付款買賣、資金貸與、應收帳款受讓暨管理等相關業務）；（二）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核貸與授信業務；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授信業務；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徵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產業上下游及其同業間彼此照會、租賃同業、關係企業、票信等照會之徵信行為）；（三）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四）消費者管理、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五）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及（六）行銷（本公司於業務往來期間、或本公司未核准您往來額度申請時、或您與本公司終止業務往來後，商品或服務行銷或合作目的之範圍內使用等）。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包含識別類（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財務細節（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所得資料、財產資料、綜合所得稅及房地合一稅繳納、欠稅及退稅紀錄等財務相關資料，及本公司內部審核未通過之原因及相關紀錄）、保險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投保及退保資料、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等保險有關之資料）、商業資訊（包括與本公司相關業務之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及其他具有正當合理關聯之紀錄、與特約商或合作公司之契約、商品或服務之交付或使用紀錄等），但仍以本公司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 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一）本公司向您直接蒐集、（二）您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期間長者為準）。

（二） 對象：本公司、您所同意之對象（如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您資料之機構、與本公司合作推廣對象)、履行契約之必要機構（如特約商及合作公司)、通匯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個人資料之接收者、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其他法令得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之人。

（三） 地區：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所在地。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之利用方式 (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規定之利用。

五、 您得透過書面或本公司同意之其他方式，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申請行使下列權利，如有相關疑問時，得致電本公司金融消費爭議專線0800-720-168或電子郵件Email(CCSM@chailease.com.tw)協助辦理：

（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六、 您應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完善之相關業務或服務。

十六、 本件印花稅各自貼用負擔。本契約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方各持一份為憑。

十七、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甲、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茲確認於簽訂或於點選同意本契約前已審閱本契約至少三日，並充分瞭解本契約及個別商議條款之全部內容，且同意日後不爭執審閱期間及本契約內容，而簽名如後或點選同意。

此致 創鉅有限合夥

對保人: (員工編號:) 對保日:

乙方： **(正楷簽名)** 身分證字號：	**乙方連帶保證人：** **(正楷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